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禮制及殯葬統計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骨灰(骸)存放設施概況

一、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民政處
＊編製單位：宗教禮制科
＊編製人：李松軒
＊聯絡電話：082-318823轉62154
＊傳真：082-371220
＊電子信箱：seanli2015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（　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＊書面：
（　）新聞稿　（ｖ）報表　（　）書刊
＊電子媒體：
（　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（　）磁片　（　）光碟片　（　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隸屬金門縣範圍內，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：指供存放骨灰(骸)之納骨堂(塔)、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，但不包括未依法設置供家族使用之靈骨堂、無主墳墓之萬善堂、宗教建築物附設之靈骨堂。

（二）年底處數

1.開放中：係指設施營運中，受理民眾申請骨灰（骸）存放。

2.已停用：係指設施不再提供骨灰（骸）存放服務。

（三）年底最大容量：當年底可供放存之最高飽和量；年底最大容量=年底已使用量(包含本年納入數量)+年底尚未使用量。

（四）本年遷出數量：指骨灰（骸）遷出之數量（含毀損）。

＊統計單位：座數、位

＊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及「公私立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年底處數」、「年底最大容量」、「年底已使用量」、「年底尚未使用量」、「本年納入數量」及「本年遷出數量」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：按年。

＊時效：4個月又5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發公布日期載於金門縣政府民政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上班日發布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縣殯葬管理所及鄉鎮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